**附件2：**

**成都大学第三十五届田径运动会参赛承诺书**

1.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成都大学第三十五届田径运动会并签署本参赛承诺书。

2.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本次比赛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及资格要求；严格遵守本次比赛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决议，遵守竞赛秩序和纪律，做到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服从组委会一切的合理安排，确保比赛的顺利进行。

3.本人（队）承诺本人(所有队员)均符合本次比赛规程中对资格的要求，提供的报名表或参赛资格材料真实有效，绝不冒名顶替，弄虚作假；接受并积极配合组委会在赛前、赛中及赛后对参赛资格进行核查。

4.本人(队)承诺自觉维护比赛形象，在任何时候不会对组委会在公众中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发表、评论、出版、提供或签署对本次比赛及组委会的利益或形象有恶意或有偏见的任何形式的声明。

5.本人(队)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

6.本人(队)承诺积极配合组委会在赛会期间组织的各项活动及会议，不无故缺席、迟到、早退。

7.本人(队)同意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比赛取消或变更时间、形式而引起的有关费用问题，服从比赛组委会的决定。

8.本人(队)承诺对比赛中所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积极维护整体利益，与组委会友好协商。对比赛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9.本人(队)已完全了解自己（队员）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队员）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学生学平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10.本人（队）充分了解在参加或观看比赛时都存在对自身造成严重伤害的危险，包括终生残废或死亡，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11.本人(队)同意组委会均没有责任或义务对于本人(队)在比赛前、比赛中、比赛后所遭受的直接或间接地源自于比赛的伤害、疾病或者其他人身、财产损失负责。

12.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组织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13.本人（队）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队）承担。

14.本人（队）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本承诺书自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参赛学院（盖章）:**

**所有运动员签字：**

年 月 日